



和谐健康[2013]意外伤害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无忧境内旅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保险对象</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7.7 毒品</p> <p>7.8 酒后驾驶</p> <p>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范围</p> <p>2.4 保险期间</p> <p>2.5 保险责任</p> <p>2.6 责任免除</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合同解除</p>	<p>7.10 无有效行驶证</p> <p>7.11 醉酒</p> <p>7.12 潜水</p>
	<p>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合同内容变更</p> <p>6.4 被保险人变动</p> <p>6.5 联络方式变更</p> <p>6.6 争议处理</p>	<p>7.13 攀岩</p> <p>7.14 探险</p> <p>7.15 武术比赛</p> <p>7.16 特技表演</p> <p>7.17 既往症</p> <p>7.18 未到期净保费</p> <p>7.19 有效身份证件</p> <p>7.20 境外</p>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释义	7.21 境内
3.1 保险金受益人	7.1 入境旅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国内旅游	
3.3 保险金申请	7.3 意外伤害	
3.4 保险金给付	7.4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	
3.5 失踪处理	7.5 医院	
3.6 诉讼时效	7.6 急性病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无忧境内旅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旅游者和随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企业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范围** 本合同每一位被保险人的保险范围，由您根据旅游类别，在投保时进行选择：
入境旅游（见释义 7.1）；

国内旅游（见释义 7.2）。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对于以下旅游类别,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分别为:

入境旅游:自被保险人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时止,但不包含该旅游行程中境外旅游的部分。

国内旅游: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

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本公司自其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不遵循与旅行社签署的旅游合同中约定的行程安排而自行脱团、离团的,本公司在其自行脱团、离团期间,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责任。可选部分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3)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意外伤残及烧
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残疾或三度烧烫伤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 7.4）或**医院**（见释义 7.5）进行鉴定，造成本条款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所列残疾或烧烫伤之一者，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如 180 天后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伤残或烧烫伤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项之和。但不同伤残或烧烫伤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及烧烫伤的，我们对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的伤残及烧烫伤项目进行合并，并按合并后较严重项目的标准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

“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累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部分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可选部分保险责任：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急性病**（见释义 7.6）发作，并自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含第 7 日），以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该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指的急性病包括：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腹膜炎、急性胰腺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管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脑、流脑、埃波拉病毒感染。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0）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手术导致医疗伤害；
- (7)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7.11）、故意自伤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2）、跳伞、**攀岩**（见释义 7.13）、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15）、**特技表演**（见释义 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所患有的**既往症**（见释义 7.17）；
- (12)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前三条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退

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7.18）。

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净保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9）；
- (4) 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经人民法院依法出具并生效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和）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烧烫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急性病身故保
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出具的急性病诊断证明及病历资料；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上述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全申请书；
- (2)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 | | |
|-------------------|-------------------------------------------------------------------------------------------------------------------------------------------------------------------------------------------------------------------------------------------------------------------------------------------------------------------------------------------------------------------------------------------------------|
| 限制 | 消灭。 |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p>(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在其保险期间开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p> <p>(2) 因被保险人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24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自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的24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p> <p>(3) 因被保险人变动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5人，或实际投保人数占团体具有投保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低于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p> |
| 6.5 联络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6.6 争议处理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 |

人民法院起诉。

⑦ 释义

- 7.1 **入境旅游** 境外（见释义 7.20）居民通过旅行社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机构进入境内（见释义 7.21）、通过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的旅游活动。
- 7.2 **国内旅游** 境内居民通过旅行社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机构在境内的、不必通过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的旅游活动。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4 **有资质的伤残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
- 7.5 **医院** 指在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7.6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并且在旅游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本合同所保障的急性病种类在条款“2.5 保险责任”的“可选部分”中列明。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既往症**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7.18 **未到期净保费**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0.75 \times (1 - \text{保单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20 **境外** 指不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机关管辖的地区，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7.21 **境内** 指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司法机关管辖的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附表一：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 一 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 二 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 三 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 四 级	十六 十七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四级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	10%
	三四	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合法医师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合法行医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	不少于 8%	1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 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

1. 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 甚至更深;
2. 烧烫伤面积计算方式为“中国新九分法”。